

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冀08破申41号之一

申请人：隆化县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人民政府，住所地：河北省承德隆化县西阿超乡西阿超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3082500095279XN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万月，职务政府乡长。

被申请人：承德爱帮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八达营乡八达营村派出所后文化站1-01至1-0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5MA08HPLT6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军，职务经理。

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对承德爱帮商贸有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，本院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受理。

因本案为执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，承德爱帮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河北省隆化县，将该案交由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审理便于当事人诉讼，充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第3条的规定，经报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交由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审理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彦兵

审 判 员 燕金玲

审 判 员 范 典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王 悦

书 记 员 孙秋晨